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认为：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改善财务结构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 波、赵 敏、余传利、李 俊

2021年12月28日